

## 9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越西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河湖健康评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年河湖健康评价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16313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94.9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1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若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进行虚假响应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